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

在《世界人权宣言》³ 七十周年之际，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1967年《议定书》、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⁰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⁵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⁶ 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¹⁷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⁰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²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⁴ 见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⁶ 同上,第2716卷,第48088号。

⁷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⁸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⁹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¹⁰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¹¹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¹²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¹³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¹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⁵ 同上,第1465卷,第24841号。

¹⁶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¹⁷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¹⁸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⁹ 第55/2号决议。

²⁰ [S-27/2](#)号决议, 附件。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会议行动纲领》、²³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⁴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⁶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⁷ 《发展权利宣言》、²⁸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⁹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⁰ 201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前一届会议和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³¹ 和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

特别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针对供2018年审议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工作，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³³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72/245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⁴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⁶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⁷

²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⁴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²⁵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²⁶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69/2号决议。

²⁸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62/88号决议。

³⁰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³¹ 见A/69/76，附件，附文2。

³² 第70/1号决议。

³³ A/73/223。

³⁴ A/73/272。

³⁵ A/73/276。

³⁶ A/73/278。

³⁷ A/73/174 和 A/73/174/Corr.1。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⁸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已经召开，鼓励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瑞典政府2018年2月与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合作在斯德哥尔摩首次举行的制止暴力解决方案峰会，

表示注意到旨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安全学校宣言》和9月份发起的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办教育的制止校内暴力侵害儿童全球运动，

又表示注意到代际无限伙伴关系，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和性别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霍乱和结核病、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和遗传性成瘾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饥荒、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旅行和旅游业性剥削、色情剥削和其他性虐待儿童材料，以及贩运儿童，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摘取和转卖儿童器官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保护不力和司法救助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贫穷的影响

³⁸ [A/73/171](#)。

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⁹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54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⁴⁰ 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性保健、生殖保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漠视待遇以及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

2. 又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3.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² 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¹⁸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

³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⁰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8 年儿童死亡率水平和趋势》，(可查阅：<https://data.unicef.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Child-Mortality-Report-2018.pdf>)。

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的重视，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6 至 10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促请所有国家：

(a) 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包容性并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并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发展能力，确保儿童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被贩运儿童和气候变化受灾儿童的权利并满足其特殊需求，预防并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b)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绝育等有害习俗，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保护女童计划、方案或战略，同时促进针对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举措；

(c) 尊重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由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10.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

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使儿童能够继续由父母或迅速重归父母照料或适当时由其他近亲属照料，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替代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11.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³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

12. 促请各国确保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以确保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帮助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服务；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均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权利的各项决议，确认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4.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预防和保护儿童免于被剥夺自由，确保遵守剥夺儿童自由行为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和剥夺自由时间尽量短暂的原则，还促请各国支持和参与由独立专家牵头开展的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同时考虑到《儿童替代照料准则》；⁴¹

15.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16. 鼓励各国确保遵守剥夺儿童自由行为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和剥夺自由时间尽量短暂的原则，制订和执行旨在保护触法儿童和满足其需要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努力改进向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提供的机会和教育质量，促进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7.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³² 并重申对儿童特别是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所做一切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消除贫穷

18.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消除贫穷的全球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

⁴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照既定时限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19.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受教育权

20. 重申第 70/137 号决议第 37 至 50 段，回顾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2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切实接受教育和完成学业的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饥饿和营养不良、学校离家远、机构型儿童看护办法、武装冲突、一切形式校内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以及缺乏针对女童、童工或家务繁重儿童的适当、有形或其他方便的教育设施，并确保机构中儿童也享有受教育权；

2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包括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确保她们平等接受教育，同时加强女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并提供维护隐私和尊严的分设适当卫生设施，从而推动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确保就学出勤率，包括让女童、低收入家庭子女、身为户主的儿童及已婚或怀孕少女入学就读；

23. 促请各国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适当支持下，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24.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

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穷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25.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对因结婚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确认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积极参与息息相关；

26.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性别障碍，并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场所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的行为日益增多，确认这类袭击对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造成严重影响，还表示关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也可能影响儿童和教师的安全及儿童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加强努力，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8.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5 至 28 段，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并考虑到暴力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确保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颁布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办法，以及适当投资于卫生系统，包括全面和综合初级保健、关爱青年的身心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和目标 5，以及执行各国在采取多部门举措消除人际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卫生员工队伍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过程中加强卫生系统的全球行动计划；

29. 促请各国采取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角度预防和解决有害饮酒及非法药物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来宣传药物滥用的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支持预防滥用药物、支持有药物滥用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治疗、实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30. 又促请各国优先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消除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儿童所面临的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护理、支助和治疗，推动基于权利且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提供正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接受自愿保密检测，获取全面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并能够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紧努力开发负担得起、易获取且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将预防病毒母婴传播作为优先事项；

31.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也以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确保正常供应安全、合格、易获取、负担得起且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32.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来降低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并请所有国家在所有层面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食物权

33. 重申大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3 号决议，重申儿童有权得到与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相一致的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

34.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因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而受到过于严重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童高一倍；

35. 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取或加强各项国家方案，解决粮食安全及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与缺乏维生素 A、铁和碘、推广母乳喂养和营养餐食有关的问题，采取或加强学校供餐方案等可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适足营养的方案，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

(b) 采取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一起采取措施支持各项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产生的不可逆影响；

童工

3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战略，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消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37. 又促请所有国家顾及国际劳工组织 2013 年关于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打击童工现象的报告，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⁶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⁷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8. 重申其第 72/245 号决议第 19 至 36 段，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

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39. 回顾 2006 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⁴²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继续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以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特别代表发表题为“预防暴力必须从儿童幼年抓起”的出版物；

40. 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儿童性虐待材料，旅行和旅游业性剥削，帮派和武装暴力，在线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41. 促请各国作出努力，促进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在整个照料和司法系统中，形成建设性且积极正面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42. 又促请各国采纳并加强清晰全面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措施，致力防止儿童遭受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以防止和应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预防和消除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4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管教方式合乎儿童人格尊严与人权，为此本着儿童最佳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在这方面，欢迎“制止校园暴力全球运动”，保护儿童在学校不遭受任何形式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以及各种形式的欺凌，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倡导校园非暴力管教方式；

44. 敦促所有国家关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中的性别问题，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既定政策和行动中，以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有害习俗侵害，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修订有关法律和政策，取消任何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犯罪者能够通过与其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45.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优质全纳公平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

⁴² A/61/299。

46.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47.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尤其面临暴力以及武装冲突和贩运风险的孤身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和更加深入地关注这些儿童的特殊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尤其要推出康复和身心恢复方案，并关注自愿回返和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寻亲及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移民儿童

48. 促请各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49.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的政策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50.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³ 欢迎完成政府间谈判进程，在该进程的基础上，各国将在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政府间会议上通过 2018 年《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人权的重要意义；

51. 又重申其以往有关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有关保护移民以及有关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决议，以及就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就国际移民儿童人权问题发表的联合一般性评论；

52.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并重申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和保护这些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⁴³ 第 71/1 号决议。

53. 强调保护移民儿童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

(b) 重申任何类型的移民儿童回返作业，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不推回原则；

(c) 重申致力于打击针对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反对常常对其抱有的成见，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酌情改善移民的安置和融入，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保健、司法服务和语言培训方面，以确保他们作为社会的宝贵财富充分融入，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开展的反对仇外心理全球运动；

54.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项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55. 欢迎使移民儿童能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的移民方案，并鼓励尚未采取此类方案的国家考虑采取此类方案；

56.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获得包容、公平、非歧视性的各级优质教育包括职业培训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同时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碍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在承认学业记录和(或)学校注册的行政要求方面提供便利；

57. 表示深为关切每年都有许多孤身儿童失踪案，鼓励各国充分调查所有孤身儿童失踪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包括除其他外增强本国查明、登记和记录新抵达者的能力；

58. 敦促各国确保按照国际和国内义务与承诺，回返和遣返机制能够识别和特别保护包括所有移民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者，并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受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59.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循证方案和措施，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并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将其重新安置，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在本国立法、政策和做法中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60. 促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国内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维护家庭团聚和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的福祉和最佳利益，并遵守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⁴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61.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民儿童的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确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移民网络内其他组织等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已作出各种努力，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以造福移民和社会，并铭记这个目标，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儿童与司法

62.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9 至 31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依法进行，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量短暂；

63.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

6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均可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确保儿童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

65. 鼓励各国确保儿童不被判处或遭受强迫劳动或体罚或精神或肉体暴力，不被剥夺获得或被提供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营养食品的机会、获得娱乐场地、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使用安全、保密、独立的举报暴力行为机制的机会，确保对这些环境的条件进行定期有效监测，并确保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66. 回顾少年司法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⁵《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⁶《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⁷《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⁸《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⁴⁹ 和《联合国女性

⁴⁴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⁵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⁵¹

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和制贩儿童性虐待材料

67. 促请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传播者和收藏者,同时努力确保最充分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的生活中提供的机会,作为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的工具;

68.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制贩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进行起诉并加以惩处,以根除这些做法和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69. 表示深为关切买卖儿童、奴役儿童、通过强迫儿童卖淫和制贩儿童性虐待材料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现象长期存在,促请所有国家:

(a)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利用陪游进行性剥削案件中,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等途径,切实满足受害人需要,包括他们在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恢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的需要,并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b) 取缔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包括为此采取、有效适用并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c) 发动家庭和社区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

(d)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意图营利和制贩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为此应采取整体办法,处理各种助长因素,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或不负责任性行为、利用陪游进行性剥削、有组织犯罪、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⁵⁰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¹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e)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从法律上予以界定，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在线和离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行为，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的所有相关人员都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性质；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70.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3 至 39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获得通过；

71.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为了羞辱、统治、恐吓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某一类居民，促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及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处理此类暴力行径，确保在这个问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上充分追究责任，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来防止此类罪行，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并酌情加以定罪；

72.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回顾各方均负有保护儿童的责任，回顾关于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医院等民用物体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校儿童免遭此类攻击的义务，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确保在冲突期间安全和不间断地提供教育；

73.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有关联的儿童以及相关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目击者主要视为受害者，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优先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羁押的替代办法，重点帮助这些儿童有效康复和重返社会；

74.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武装冲突中失散家庭团聚，包括酌情设立从家庭成员那里接收信息并向其传递信息的国家局，为此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提供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的信息，并鼓励从事家庭寻人和团聚任务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在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确保相关儿童能够与出于任何原因长期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其他所有儿童一样获得同样的保护；

75. 重申国家有义务确保儿童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以及在其他紧急情况下继续充分享受人权，尤其包括受教育的人权，向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儿童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能继续平等地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等保健服务；

76.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对他们予以惩处，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渠道，追究侵害者的责任；

7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将儿童权利纳入相关活动的主流，以促进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确保各自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儿童保护培训，并谈判达成和执行与武装冲突各方商谈的和平协议和安排；

78.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努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79.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滥杀滥伤的攻击以及造成平民意外过度伤亡包括伤害儿童的攻击，儿童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攻击目标，谴责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的做法，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并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80. 促请各国：

(a) 确保及时为本国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针对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包括被羁押儿童的安置、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努力提供足够资金，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并保障此类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采用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中也强调的多部门、基于社区且包容所有儿童的处理办法以及基于家庭的照料安排，同时通过在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b)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做法的政策以及禁止此类做法并将之定为罪行的必要法律措施；

81.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作用与日俱增，又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领域开展的活动；

82.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83. 又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会员国、联合国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新的宣传和外联运动，以消除和预防一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期待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三 后续行动

84.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所提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就儿童早期防止暴力等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85.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责任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86.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87.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协作，包括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冲突，进一步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为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提供实务指导；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6 号决议第 32 段的任务规定，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包括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⁵²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为即将到来的《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举办正式纪念活动，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办世界峰会，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作出政府间努力，保持势头和加强行动；

(h) 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以透明方式并与会员国协商，至迟于 2019 年初最后确定峰会的组织和程序安排；

(i)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⁵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